

# 小巴站頭停車熄匙 八旬司機中暑命危



▲發生司機中暑事件的旺角花園街小巴站頭

【本報訊】一名年屆八旬的環保好司機，昨日下午駕駛小巴在旺角花園街站頭等客期間，為響應小巴總商會試驗停車熄匙行動，在酷熱天氣下關掉冷氣排隊等客，在接近四十度高溫車廂內中暑暈倒並嘔吐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。小巴總商會發言人說，曾邀官員到站頭了解車廂內酷熱高溫，但至今沒有官員親身到場測驗。

中暑老翁梁×（八十一歲），送往廣華醫院搶救後，現時情況危殆。據熟悉事主的司機表示，事主與妻子同住，其子在伊利沙伯醫院任職醫生，他駕駛小巴已逾十五年，身體健康，極少患病，每日當值早更，行走旺角花園街至何文田愛民邨路線，由清晨六時至下午二時半。據悉，事主平日注重環保，在站頭等候時多停車熄匙，當排至第一位上客時才會啟動小巴，盡量保持附近空氣清新。

## 俯伏軀盤陷昏迷

公共小巴總商會主席凌志強表示，總會近日試驗停車熄匙，鼓勵司機在站頭測試。他說，早前曾向運輸署反映，小巴停車熄匙對司機造成的影響，並要求官員親身到小巴站感受車廂內高溫，但一直未有官員親臨測試。昨日下午二時許，凌志強到旺角花園街小巴對開站頭巡視，當時頭車正在上客，他遂巡至二車查看司機是否配合測試計劃關掉引擎，詎料望向車廂時，赫然見司機俯伏在軀盤上，昏迷不醒，身旁有一堆嘔吐物。他忙打開車門，將司機扶起，並呼喚其他司機代為報警。

救護員到場替事主急救，送院期間仍陷昏迷，經搶救後情況危殆。警員到場調查，據站頭其他司機稱，事主排隊時是第三部小巴，等候約十五分鐘排至第二位，期間一直關掉引擎，只打開司機位旁窗戶通風，相信是難忍高溫下中暑昏迷。

事發後，記者親身到該站頭一輛小巴內測試溫度，一度錄得高溫達四十三度。一名姓袁（六十歲）小巴司機對政府停車熄匙的政策表示無奈。他表示，在酷熱天氣下，司機要忍受車廂內高溫，如近兩天的天氣更無法忍受，惟有到達站頭等客時落車，到蔭涼地方休息，以及經常飲水。他說，現時大部分小巴已轉換為新式的環保型號，相信對空氣污染影響不大。

## 記者測試錄 43 度

的士小巴權益關注聯盟主席黎銘洪說，中暑司機行走的愛民邨路線，由於營利較低，不少司機每天收入只有一百餘元，較多年長司機駕駛，不少人為求省油費，都不會開冷氣。他認為，事件反映當局應豁免小巴司機，不用停車熄匙。

運輸署則表示，小巴司機並無年齡上限，但規定續牌時要提交醫生證明，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續牌一次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家富表示，得悉業界要取得此類醫生證明並不困難，故政府審查應更嚴謹，認為當局可考慮八十歲以上人士續牌時，應進行更詳細健康檢查，保障司機及乘客安全。



▲八旬小巴司機送院搶救後危殆

▲凌志強表示，一直未見官員到站頭體驗高溫環境



## 更衣室內翳焗 婦人暈倒危殆

【本報訊】本港天氣昨日持續高溫，一名康文署剪草工人，在彩虹道公園烈日下工作期間突感頭暈，須由工友陪同送院；另一名老婦在何文田愛民邨嬉水池更衣期間感頭暈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。

昨日上午十時許，一名年約五十歲康文署剪草工人，偕同工友到彩虹道公園負責修剪雜草，當時烈日當空，工人剪草期間突感頭暈，坐在路旁呼喊工友求助，工友見狀疑他中暑，忙遞上清水讓其降溫，並致電報警，救護員到場將男工送院救治。

此外，昨日上午十一時許，老婦鄺×妍（六十六歲）到何文田愛民邨公園內嬉水池，準備更衣游泳，詎料浴室內悶熱翳焗，女事主感頭部不適，倒臥更衣室內長椅，一名女職員巡經發現，代為報警，救護員到場替女事主急救後情況危殆。

另一方面天文台昨日下午三時，錄得市區氣溫攝氏三十三度，是今年以來市區最高氣溫紀錄。上水、大埔及跑馬地更錄得三十五度，各區氣溫錄得普遍三十二度。

天文台表示，一道高壓脊為華南沿岸地區帶來晴朗及炎熱的天氣，預測今市內最高氣溫約三十三度，新界地區再高一至兩度，吹和緩西至西南風，並預料炎熱天氣會持續最少一星期。



▲嬉水池更衣室中暑的婦人被送院

## 往機場的士憾欄 6 傷



▲北大嶼山公路另一宗車禍中，一輛私家車嚴重撞毀

【本報訊】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昨日六小時內先後發生兩宗車禍，一輛凍櫃貨車在欣澳對開失控撞向前面一輛「死火」拋錨私家車後翻側，兩車司機和私家車上兩名男乘客同告受傷；另外，一輛滿載乘客和行李的士失控撞欄，女的士司機和三男兩女外籍乘客均受傷。

昨晨十時許，一輛私家車沿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駛往東涌方向，途經欣澳對開，懷疑該車燃油耗盡導致突然「死火」拋錨，被迫停泊在慢線上，此時，一輛凍櫃貨車尾隨而至，該車姓孫（三十八歲）司機，見該輛私家車阻擋去路，收掣閃避不及，車頭狂撼私家車尾部，私家車抵受不住強烈撞擊，車尾凹陷變形毀爛不堪，零件激射彈出散滿馬路上，姓黎（二十二歲）司機與姓葉（二十四歲）、姓鄭（三十歲）兩名男乘客大難不死，臉和頭部撞傷。肇事凍櫃貨車

餘勢未了往前衝行二十米，車身失平衡向右翻側，車頭毀爛逆轉橫臥中線上，姓孫司機，撞頭和手部，警方及救護人員到場，將中、慢兩條行車線暫時封閉展開救援，車禍中四名傷者獲救送院治療。

另一宗車禍於昨日凌晨四時許發生，一輛滿載乘客和行李的士，沿北大嶼山公路往機場方向行駛，途經東涌映灣園對開東涌東交匯處，據報因閃避一輛切線私家車，失控撞毀左邊路旁一列十五米長防撞鐵欄，反彈出路中，餘勢未了打數個「白鵝轉」後才停下，橫跨兩條行車線，車頭「泵把」飛脫，車尾及車身嚴重損毀。姓梁（五十四歲）女的士司機和準備離港三男兩女外籍乘客（二十一至六十一歲），同告受傷，警方及救護人員接報到場，六名傷者由多輛救護車送院。

## 勸阻打機釀爭執 躁母菜刀斬傷兒

【本報訊】東涌逸東邨發生倫常血案，一名女子疑因兒子沉迷玩電腦作出勸諭，雙方發生爭執，盛怒下從廚房取出菜刀，不由分說揮刀斬向十三歲兒子，其子舉臂格擋時被斬傷，遂通知社工協助。警員接報到場將涉嫌女子拘捕帶署，其子幸僅受輕傷送院治理。

受傷男童姓劉（十三歲），左前臂受傷，清醒送院，經救治後已無礙。被捕女子邱×梅（四十一歲），被警方拘捕帶署查。

昨日下午二時許，女事主與兒子在東涌逸東邨亭逸樓寓所，疑因發覺兒子沉迷玩電腦遊戲，勸諭時與子爭執，母子兩人發生激烈爭吵。其間，有人在盛怒下，衝進廚房取出一把菜刀，揮刀斬向兒子。其子走避並舉臂格擋，被菜刀割傷手臂，負傷通知社工協助，以及報警求救。大批警員持盾牌到場戒備，兩名社工已到達勸解，警員將涉案女子拘捕，救護員替傷者包紮後由社工陪同送院。



▲手臂被斬傷的打機少年

## 撞倒捧熱湯食客 女童灼傷恐毀容

【本報訊】一名八歲女童，昨日中午隨同姨母在秀茂邨街市內購物，期間女童在街市內奔跑，經過一小食檔前，疑不慎碰到一名捧熱湯食客，滾燙熱湯淋向女童頭部，燙傷女童額頭及臉頰，由姨母通知其母親到場陪同送院救治。

受傷女童姓胡（八歲），頭臉被灼傷，送院時仍清醒，經救治後現須留院觀察。

昨日中午十二時許，女童姨母接其放學後，到秀茂邨街市內購物。期間經過一熱食檔時，女童四處奔跑，一名女子在熱食檔購買一碗熱湯後，捧着到對面長椅，不慎被女童撞倒，滾燙熱湯淋向女童頭部，燙傷女童額頭及臉頰，失聲痛哭。姨母見狀大驚，恐其毀容，向街坊內店舖職員求助，並通知其母親。救護員到場替女童敷上防菌面膜，由趕抵母親陪同送院。

## 栽倒噴水池 外判保安報警了事 溺斃老婦家人斥「見死不救」

【本報訊】八十三歲老婦前日在深水埗康文署轄下公園噴水池溺斃事件，死者兒子投訴康文署的外判保安未有即時救人。警方表示正調查事件，並要求外判公司提交事件報告，至於意外是否涉及延遲救人，待完成調查後將公布結果。

探員昨晨返回事發公園現場尋找目擊證人協助調查，並測度水深及拍照存案。死者兒子到殮房認屍，他不滿保安員發時未有即時救人。他說，現場僅屬「水池仔」，池水只是一呎多水深，保安員沒有即時救人屬不負責任。至下午二時許，死者丈夫及兒子應警方要求，到深水埗警署提供有關資料，以便調查此宗事件。

## 警方尋找目擊證人

事發公園的保安公司屬康文署外判，當時報警的女保安員於下班後表示身體不適，由家人陪同送院。保安公司正了解事件，並稱公司有指引給員工，遇到突發事件時，員工要評估自己的安全以及實際情況，再決定如何處理。

意外中死者潘尾，與八十多歲的丈夫胡興同住長沙灣閣閣邨麗菱樓。據其子稱，早年與父母在深水埗區開設化工原料舖，後來兩老退休，店舖結業，轉

而靠積蓄維生。約三年前，潘婆婆患有各種老人病，要經常睇醫生和食藥，上周末患上感冒，會到明愛醫院求診，但未見轉好，再轉看私家醫生，近數天沒有外出，只在家休息。至前日潘婆婆可能因身體情況好轉，遂外出散步而到出事的公園，豈料發生悲劇。

死者丈夫說，事發時他在家睡醒後不見妻子，已覺得有點心緒不寧，並感到有些不好兆頭，果然稍後接到警方通知其妻子出事的消息。他痛失妻子，一臉慨嘆說：「無話捨唔捨得，兩個老人，始終有一個人去先……」。

事後康文署致電胡家慰問及提供協助，惟家人目前心緒不佳，未知是否追究責任，希望加裝較高的警告牌在水池旁，並着保安員留心突發事件。至於事件是否涉及見死不救情況，他稱暫不作評論。

事發生於前日中午，姓潘老婦在深水埗公園一個水深一呎半的水池遇溺，公園保安員發現後，過了約十分鐘後才報警。消防員到場將婆婆救起，送院後證實不治。



▲前天溺斃老婦的深水埗公園噴水池

## 康文署或修改施救指引

【本報訊】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表示，今次事件實屬罕見，對意外感到難過，並向婆婆家人致以深切慰問，該署正向醫院、警方、消防署及當時在場人員索取資料，完成調查後會作出交代。

她說，署方已要求有關外判公司提交事件報告，至於意外是否涉及延遲救人，有待完成調查後將公布結果。馮程淑儀表示，發生老婦溺斃意外的事件，水深零點四米，今次事件實屬罕見，是個別事件，署方對意外感到難過，再次向老婦的家人致以慰問。她說，署方對外判公司有指引，假如發生類似事件，需要立即報警和向署方報告。她指出，指引不能涵蓋所有情況，需要靠現場人員判斷，倘若情況危險便應等待專業人員到場施救；若施救不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，而自己能力許可，相信員工更可以即時救人。至於指引是否應作更具體的修改，馮程淑儀說須再檢討。